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金麒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贵局《辽宁证监局辖区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指南（2019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与金麒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麒麟”或“公司”）签订了《金麒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之辅导协议书》（以下简称“《辅导协议》”）。长江保荐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辅导协议》的约定及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金麒麟开展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辅导工作。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辅导工作已经完成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现将本次辅导的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概况

发行人名称	金麒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沈阳市皇姑区巴山路 48-2 号
法定代表人	丁闵
注册资本	5,360 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05 年 2 月 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3 日
邮编	110000
电话	024-23605333
传真	024-23605333

互联网网址	http://www.ghisc.com
电子邮箱	jqltz@jqlgf.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负责人	李净施
电话号码	024-23605333-8012

（二）股权结构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丁闵先生。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丁闵直接持有公司 2,594.68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8.41%，并通过上海华诺间接控制公司 7.23%的股份，通过同盛管理间接持有控制公司 3.73%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59.37%的股份，现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丁闵	2,594.68	48.41%
2	沈阳市大东区瀛瑞经贸企业（有限合伙）	413.10	7.71%
3	上海华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7.62	7.23%
4	陈刚	260.21	4.85%
5	杨凤英	211.50	3.95%
6	沈阳同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3.73%
7	赵文丽	180.99	3.38%
8	朱成俊	168.08	3.14%
9	赵海	96.80	1.81%
10	徐记琴	80.00	1.49%

（三）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所属层级为创新层。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新能源领域综合服务商，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新能源电站建设管理系统化解决方案，涵盖规划设计、地质勘察、材料及设备供应、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验收、并网交付、智能运维、配套设施安装等全过程、全周期服务。公司在电站建设管理的各个环节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其新能源服务领域包括光伏、风电两大领域。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乙级等多项新能源相关业务资质，拥有与新能源相关的专利技术 9 项，具备为大型新能源电站项目规划设计、建设管理及运营维护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的能力和技术水平。公司的新能源业务主要集中在内蒙古、辽宁、吉林，积极响应国家关于光伏精准扶贫的号召，依托于当地的资源及政策优势，先后参与建设“翁牛特旗分布式光伏发电扶贫项目”、“突泉县‘十三五’第二批 25 兆瓦光伏扶贫村级电站项目”、“通辽市奈曼旗‘十三五’第二批光伏扶贫村级电站 EPC 总承包项目”等多个光伏扶贫项目，电站类型涵盖集中式光伏和分布式光伏。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建设光伏电站的并网装机容量超过 180MW。除光伏电站项目外，报告期内，公司还承接了“通辽市开发区城园 5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通辽市科尔沁区河西分散式风电项目”2 个分散式风电 EPC 项目，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开拓风力电站建设业务，致力于打造集光伏、风电建设管理、运营维护、配套业务于一体的综合型新能源服务企业。

除新能源业务之外，公司还从事装饰装修业务，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可以为客户提供包括公共建筑装饰、室内外精装修、幕墙施工、防腐保温工程等的设计和施工服务。

二、辅导工作情况

（一）辅导期间

长江保荐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与金麒麟签订《辅导协议》，自签订辅导协议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长江保荐严格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金麒麟开展了辅导工作。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

长江保荐派出郭佳、罗凌文、肖海光、程晓频、孙睿组成辅导工作小组，以上人员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正式员工，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

北京君合律师事务所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人员配合长江保荐为金麒麟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

（三）辅导对象

本次辅导期间，金麒麟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金麒麟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辅导内容

1、内部控制及财务规范性辅导。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协助公司建立、健全了财务会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帮助辅导对象和公司财务人员准确理解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的界定标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督促公司依法按时缴纳税款，督促公司管理层及时学习最新的财务会计和内控相关准则、规定，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和财务会计核算方面的规范性；

2、信息披露及持股规范相关内容辅导。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会同北京君合律师事务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集中辅导授课，向其讲解有关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

3、协助公司确定未来的业务发展目标和长期发展计划，并协助其制定具有可行性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访谈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了解合作背景及业务开展情况，向其了解公司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客户、供应商处持有股份或担任职务，公司与上述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潜在纠纷。同时，辅导机构实地查看了公司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情况，了解施工流程、存货盘点以及工程款结算进度等重要事项；

5、结合工程行业的财务管理制度和收入成本核算方法，协助公司制定了工程项目资料档案收集规范，包括投标文件、项目合同、预算成本表、入场通知书、领料表、出库单、劳务定案单、验收报告、竣工结算报告等，对于缺失资料及时予以补充，提高公司对工程项目各个阶段的掌控和管理水平。

（五）辅导对象配合情况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本次辅导工作高度重视，并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开展辅导工作，辅导机构和辅导对象能够做到充分沟通、密切联系，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对象对于长江保荐及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问题建议和整改方案，能够做到积极配合并予以落实。

（六）辅导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辅导期间，长江保荐与金麒麟按照《辅导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达到了《辅导协议》目的，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七）辅导效果评价

长江保荐辅导人员依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开展了辅导工作，辅导效果良好，具体如下：

1、通过内控制度及公司治理规范的辅导，公司建立健全了符合精选层挂牌公司标准的内部控制体系、财务会计制度及法人治理结构；

2、通过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掌握了精选层挂牌及公开发行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文件，树立了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及法律意识；

3、通过对于公司业务及行业前景的研究探讨，公司制定了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前景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并针对本次公开发行制定了必要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三、辅导期间解决的影响公司发行挂牌的相关问题

（一）健全和完善公司内控制度、规范公司治理制度



长江保荐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情况，公司“三会”制度运作情况，以及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性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业务独立性、资产完整性的要求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杜绝大股东资金占用、进一步健全并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

目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建立健全了部控制制度，规范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持股 5%以上的股东保持严格的独立。

（二）加强财务会计核算基础

为达到金麒麟对于光伏、风电建设管理、装饰装修工程等项目的收入成本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的要求，辅导机构协调发行人管理层、财务总监、新能源公共事业部经理、预算成本部经理等共同建立了各个工程项目的管理档案，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对于建造合同核算方法的要求，从合同签订、入场施工、进度管理、验收结算、款项支付、资金管理等各个环节加强管理，从而为公司对建设项目的会计核算奠定坚实的内控基础。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长江保荐辅导工作小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多次访谈，并查阅了公司所处新能源行业的行业政策、研究报告及发展规划等文件，协助公司制定了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协助公司完善了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经过深入研究和讨论最终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为“金麒麟新能源研发及运维中心”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制定了相应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四、总体评价意见

1、通过辅导，金麒麟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内部治理制度，完善了公司规范运作体系，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依照相关规定规范运行，相

关机构和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各自的职责和义务。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金麒麟已建立了符合精选层挂牌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了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形成了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

2、通过辅导，金麒麟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备了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3、金麒麟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通过辅导，金麒麟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已全面理解了与本次精选层挂牌有关的法律法规、证券市场监管运作和信息披露等要求，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必要的诚信意识和法制意识；

4、公司已根据其业务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趋势，制定了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中长期发展规划。目前，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对于此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均按照发展规划项目的实际需求来安排。

五、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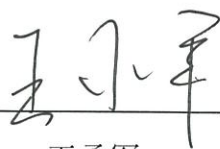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辽宁监管局关于辅导工作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辅导对象开展辅导工作。

辅导工作过程中，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金麒麟存在的影响精选层挂牌和公开发行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建议和解决方案，与金麒麟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密切联系，并与律师、会计师等辅导机构进行了有效的沟通，促使金麒麟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了辅导对象对于证券市场法律法规、信息披露制度的认识，树立了证券市场应具备的诚信意识和法律意识，使得辅导对象具备了在精选层挂牌并公开发行的各项条件。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金麒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王承军

辅导人员：



郭佳



罗凌文



肖海光



程晓频



孙睿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1日

